

所得税演化的特殊因素： 以近代禁榷制度的转变为视角^{*}

金 戈 王武林

内容提要：中国税制发展的历史中，所得税雏形有着诸多表现形式，禁榷制度（一种对特殊自然资源的行政垄断制度）作为影响所得税演化的一种长制，在近代社会转型过程中，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其中一个较为明显的特征是将血缘作为工具引入并加强，这种转变促使商业资本攀附权力获取超额回报并通过血缘进行代内代际的衔接，这样的组合不仅加强了商人依权获利的动机，也弱化了其他渠道对财政的有效填补。禁榷（垄断）与血缘的交互使得近代中国所得税雏形演化和治理逻辑出现了异于西方的因素，而未能自发演进为具有近代意义的所得税体制。这一机制的些许传统在当代中国依然值得防微杜渐，深入了解其背后的历史渊源对促进市场经济平等准入、自由竞争和迈向共同富裕等目标的直接税改革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所得税 禁榷 自增强机制 下沉循环

作者简介：金 戈，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310018；

王武林（通讯作者），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310018。

中图分类号：F8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23)06-0021-14

一、引言

演化，是一种发展趋势，其目的在于通过调整以适应客观环境的需要，这种适应或为主动，或为被动。因此，演化未必一定是进化，但一定是要素的一种重新组合。在中国历史上，所得税之雏形自古有之，而其演化则有诸多历史渊源，不仅表现形式多样，认知也不尽相同。如秦汉对喂养牲畜的草饲料征收刍稿税，对酒课以专卖，都有所得稅的说法（叶振鹏，2005，第106—107页）；宋时征纳礼钱，凡宰相枢密藩镇咸纳如其数，与今日一部分之所得税相同（刘秉麟，1932，第55页），后王安石改革，行募役法，即出钱请人代服劳役，亦有学者将其类比为所得税（付志宇，2011，第125页）；至元时表达更明显，为“定酒课，验实息十取一”（宋濂，1976，第30页），即对酒类经营收入抽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长期增长中的最优财政政策：研究方法、一般规则与政策模拟”（72073116）。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以及编辑部对本文的宝贵意见与建议。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刘守刚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童光辉副教授对本文的建设性评论。当然，作者文责自负。王武林电子邮箱：ahcqwwl@126.com。

取 10% 的课税,类似于现在的公司所得税;明时,为筹集军费曾对交通要道除征收过场费之外,还征收一定的抽脚,即从解夫搬运费中抽取一定的所得,类似于当前的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孙翊刚,2003,第 283 页);等等。在对所得税雏形的考察中,田赋可视为早期最典型的“所得税”。而王莽时期所提出的对“纯利”征纳的“贡”,则可视为与现代所得税概念最贴近的“所得税”,且其概念较首创所得税的英国还早了 1700 多年。

上述“所得税”多为一过性政策,除田赋外,并非长制。而围绕着工商业开展的长制政策中,禁榷制度从汉代开始,便一直延续,其间虽有起伏,但其趋势是随着中央集权的不断加强而被财政长期依赖。所谓禁榷,是中国古代对特殊资源进行垄断的一项国家政策,范围主要包括盐铁、酒和茶等日常用品,这种因运营特殊资源而兴盛的工商业较易聚集大量财富,后期在与商共利的政策中又造就了一批特殊的商人群体,其财富是所得税潜在的重要税基税源,其兴盛是工商业发展乃至税制变革的重要力量。因此,禁榷制度在近代所发生的流变对所得税雏形演化有着重要的历史作用。

近代意义上的所得税是一种舶来品,近代部分西方国家在与特殊垄断行业的互动中,呈现进入和脱离速度皆相当迅速的“双快局面”,这与直接税在近代部分西方国家中借助战争契机走向正轨出现了时间上的前后交叉。这种交叉之后,所得税在当时成为部分西方国家直接税收入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这一交叉实际上也构成了特殊垄断行业的政策变化影响所得税发展的一种作用机制。然而,西方的这种交叉现象在“西学东用”的中国却没有被很好地诱发。在近代中国,不仅禁榷制度越发板结,而且对西方所得税的引进和推行也表现得既陌生又缓慢,在税制、税种的认知上也存在盲区,以至于外参一度对中国近代所得税改革影响颇甚。

站在 21 世纪高度的当代中国,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为何在所得税雏形产生和演化较早的中国,到了近代,在世界范围内直接税大发展的趋势下,所得税发展反而趋于落后?抛开生产力发展阶段的因素,一个可能的答案在于非正式的利得传统在引入血缘因素后不断强化了不适合近代所得税诞生的资源分配方式,使得具有近代意义的所得税在中国较难以制度安排或自发行为等方式产生。具体而言,禁榷制度从完全垄断特殊资源利益的内部分配发展至部分垄断特殊资源利益的外部分配,血缘被作为一种重要的影响因素参与进来,这一因素本来是在遗产税演化中需要考量的,然而,在互生共融的官商共利机制中,出现了垄断与血缘的交互,二者的相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自上而下的沉结,在所得税雏形演化的轨道上预埋了一条异于西方的路线。

在迈向共同富裕、促进市场经济平等准入、完善收入分配体系和推进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税体制改革的今天,研究所得税的历史演化无疑能够为当前的所得税理论研究与制度改革提供重要的历史镜鉴,也能为其他直接税种的改革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系统考察近代禁榷制度的转变,探讨这种转变如何构造出一个有利于统治的下沉循环并通过垄断与血缘相结合的自增强机制加以锁定,进而对中国所得税雏形演化产生特殊影响,使之未能自发演进为具有近代意义的所得税体制。由于这一自增强机制的些许传统在当代中国依然值得防微杜渐,因此深入考察该机制的历史渊源将对当前的直接税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特别是在面对寻租、垄断和固化的代际传承等问题时,直接税体制改革应在公平正义的理念下,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税收体系以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和经济高质量持续发展,赋予国家及纳税人共同贡献社会之力量,方可谓现代税制文明。

二、禁榷制度的发展及其近代变革

(一) 禁榷制度的整体发展

禁榷制度并不是以“榷”为始,其源头可追溯至春秋乃至汉代的“官山海”。“官”亦可译读为“管”(闻一多,2004,第377页),指政府管理或管制。“山海”广义上指能够带来利益的自然资源,狭义则指依赖于矿藏的冶铁业和依赖于海洋的制盐业等。“官山海”连在一起就是指一种国家垄断经营及调控经济的干预政策,实践形式是对部分特殊自然资源的生产、流通、零售的全过程或部分过程加以控制,其理论来源出自《管子》中以“通财交殷”为目的的“官山海”(管仲,2015,第455页)和《盐铁论》中以“与民争利”为目的的“管山海”(桓宽,1992,第220页)。“官山海”从汉代发展至唐宋时期,从完全垄断转向不完全垄断,山海型工商业整体收入通过引入商人的力量一度推至国家收入的三分之二(翁礼华,2011,第229页),“官山海”得到了重新审视。因此,汉代延续的“官山海”政策在唐宋以后开始成为长制并常以“榷”相称(加藤繁,1959,第141页),意为“独木桥”,“禁榷”一词得到了广泛使用。

从禁榷制度的整体发展来看,从春秋至唐中期,虽然国家对特殊资源进行完全垄断,但政策时存时废,并不连贯,出现名义上严格控制而实际上存在大量游离的“非法”私人山海经济体量的现象。为了对财政进行补益,自中唐至宋代,禁榷制度的一个核心变化是在垄断型商品中添加了某种类似“税收”的成分,其要义是国家允许民间商业力量参与“官山海”,并让渡垄断商品的部分环节,^①仅在批发或流通等环节征收一道“专卖税”或“榷税”,类似于经营权的衍生。这样的禁榷制度主观性改革与唐宋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条件相契合,对财政益处彰显。但这种政策的后期流弊仍无法避免,相继出现了官府、商人相继抬高山海型商品价格、走私漏税等一系列现象,既破坏了合理的禁榷制度,也给底层的劳动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禁榷制度发展至明清时期,与国家政策的结合更加紧密。例如,明代早期为解决粮食运输问题对盐施行“开中制”,后又将血缘因素引入盐业经营中,谓之“纲法”,之后的禁榷制度也多沿袭这样的做法,只不过对垄断商人和百姓的搜刮更甚。明清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时期,政府已无法像以往一样对大部分重要商品进行广泛垄断,为了适应客观经济的变化,明清的禁榷制度对直接管控的放弃程度更大,相继采用了“引法”“票法”等一些新的间接控制政策以谋求更多的财政收入或政治利益。以盐为例,从最初的“官督商销”至后来实行的引窝制度、引岸制度、盐票制度,政府逐步退出了食盐生产至流通的全过程,而与之对应的代价是利益纷争、割据混乱、犬牙交错的盐业管理。至清末,对盐的征课名目达700余种,与其说是一种垄断,不如说是借盐之名行搜刮之实的掠夺式政策(《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2017)。食盐尚且如此,其他禁榷商品更是不言而喻。由此可见,禁榷制度在王朝国家末期已日渐式微。

总体而言,禁榷制度是王朝国家纾解财政危机的一种反应措施。当基本的田赋制度改革无法阻止土地兼并时,当政者便会向其他渠道寻求财政补益,由于食盐等特殊商品具有需求弹性较小且便于控制的特性,便自然成为当政者的“官山海”对象。然而,若禁榷制度对财政补益确能够奏效,则意味着出现新的“路径依赖”。因而,在土地兼并、人口发展和多元化财政等趋势的共同作用下,禁榷制度在“唐宋变革”后渐成长制,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下保持了经久的活力。而这种活力

^① 唐宋时期对部分商品的完全禁榷依然存在,但与商共利的不完全禁榷在时代发展中渐成主流。

也成为近代中国所得税变革中的一种特殊影响因素。

(二) 血缘引入的特殊变革

在禁榷制度发展的几次变革中,由完全垄断变革为不完全垄断可视为一种合理且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表现,如唐宋时期的不完全禁榷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引入商人的力量以解决财政危机,这是提高垄断效率的主动求变。而在明清变革时引入血缘的因素则可以理解为当政者将代际传承引入了有商民参与的禁榷制度,并加以融合,其目的是通过商人阶层世代传承而对商人力量加以限制,从而有利于维护其长期统治。

重视血缘本是人文伦理的一种表现形式,在代际传承中较为典型的概括即“慎终追远”。所谓“慎终追远”,在传统中表达的是慎重地办理父母丧事,虔诚地祭祀远代祖先,其意在于对血缘延续的肯定。随着传统社会的发展,“慎终追远”的理念逐渐在丧葬等实践中凸显,使厚葬的观念逐渐得到加强,厚葬这一丧葬形式从某种意义上体现了血缘在社会传承中的重要程度。

下文,我们以盐的完全禁榷和不完全禁榷标志事件为分割点,将榷盐政策变化下的大一统王朝存续、年战争频率和主流丧葬形式整理如表1所示。

表1 榨盐政策、大一统、年战争频率与主流丧葬形式比较

朝代	时间	政权存续	年战争频率	主流丧葬形式
西汉(汉武帝盐铁官营)	前206—公元25年	230	0.54	厚葬
东汉	25—220年	195	1.42	厚葬
西晋	265—317年	52	1.62	薄葬
隋朝	581—618年	37	2.38	厚葬
唐前期	618—760年	142	0.67	厚葬
唐后期(刘晏改革盐政)	760—907年	147		厚葬
北宋	960—1127年	167	1.53	厚葬
南宋	1127—1279年	152	1.93	厚葬
元	1206—1368年	162	1.26	厚葬
明(允许盐商世袭)	1368—1644年	276	2.09	厚葬
清	1616—1911年	295	1.44	厚葬

注:本表仅选取一般意义上的大一统王朝,且仅计算朝代起止年代,并不计算实质统一年数,理由为是否统一对辖区内实施禁榷并无决定性影响。对于宋代,虽列入大一统王朝尚有争议,但由于禁榷制度与商品经济具有较大变化,亦囊括其中。

资料来源:年战争频率来源于马德斌(2020,第39—40页);主流丧葬形式根据徐吉军(2012)的研究整理。

表1总结了从汉武帝盐铁官营起历代大一统王朝下的政权存续时间,同时附加了各朝代的年战争频率和主流丧葬形式。在这三种因素中,年战争频率与主流丧葬形式出乎意料地保持了相对稳定性,并不随禁榷制度变化而起伏,政权存续的时间长短也并不会对大一统王朝的战争频率产生跳跃性的影响。这也说明禁榷制度的改革并不为筹集未来之需所预设,反而是为弥补战争创伤或其他统治危机所采用,是果而不是因。^①

正如马克斯·韦伯(2010,第254页)所言,在传统中国中,战争、财政和资本的联系并不率直和显而易见。虽然禁榷不是为战争预设,但却可以在战争创伤后保留。稳定的专制集权统治本身就具备内省与怀旧倾向(马德斌,2020,第33页),禁榷制度存在时间越长,则王朝财政越容易依赖

^① 禁榷的实施或改革多是在危机之后,如汉武帝盐铁官营、唐安史之乱后改革盐政、清巡盐等。

此项制度解决危机,西汉、中唐、晚唐、宋代、明清的盐课都是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重中之重,若算上酒茶香料、铜银矿开采等禁榷收入,完全垄断或借商人经营不完全垄断资源之利取得收入已经成为专制财政中不可或缺的一面,从经营权至世袭权,官、商、权力和利益的联结从代内跨向了代际,官商二者都在政策中谋求自身利益的长期稳定。

具体而言,为提高自身利得和对商人力量进行限制,皇权专制后期的当政者逐渐在垄断资源的分配机制中,开始允许商人享有世袭经营权。这一政策显著强化了血缘的作用,并以此调节着商人力量的兴衰。例如,在盐这一最重要的禁榷中,首先世袭的是其生产者,即灶户,元代的盐场便要求盐户世袭生产,明初规定灶户需世代延续,后不允其“变乱版籍”(素尔讷等,2009,第260页),这样的生产者不仅无法攫取大量的垄断利润,而且其贱籍身份难以改变。但世袭这一概念向垄断行业的商业循环中渗入却与上述生产者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享受世代经营垄断事业的商人不仅可以聚集大量财富,还可以通过报效捐输等方式提高政治地位,打捞政治资本,为持续的代际垄断专营提供便利,因而近代榷盐政策中的“纲、引、票”法等都与世袭紧密相关。例如,明末国家对食盐施行纲法,即盐商具有世袭行盐的特权,谓“永永百年,据为窝本”(陈子龙,1962,第5247页),徽商从中得利甚。清代食盐存在世袭引商,谓“引商有专卖域……故承为世业”(赵尔巽等,1977,第3605页)。后盐业虽废除世袭,改为票法,仍避免不了出现利用血缘的“循环票法”,即清朝末年,曾国藩和李鸿章为筹措军费又重新实行了类似于纲引等旧有盐业制度,“今改引为票,与引商无异,一经认运,世世得擅其利”(景学铃,1932,第499页)。“循环票法”规定授权商人专利运销两淮食盐,子孙相传,且不准新商进入,这样的做法又踏回了改革前的道路。可见,世袭权虽不与经营权的下放同步,但世袭权一旦下放,很容易形成持久之势,导致官商串通、纯以金钱为媒介(景学铃,1932,第763页)。甚至,在清末兴办实业的改革中也可以看到世袭的影子,如当时农工商部制定的《改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中第一条便规定,“集股两千万元以上者,拟准作为本部头等顾问官,加头品顶戴,并请仿宝星式样,特赐双龙金牌,准其子孙世袭本部四等顾问官,至三代为止”(刘锦藻,1955,第11405页)。当这样的世袭因素向非禁榷行业扩散时,依然将权力置于商业运行的重中之重,最后换来的并不是工商业兴盛,而是官商的肥硕,这种行业官商一体,利益世袭罔替的做法,其恶劣影响甚至一直延展至民国时期(刘隽,1933)。

三、禁榷与血缘对所得税演化的特殊影响

在大历史的视野中,中唐以降,特别是明清近代中血缘因素逐步在禁榷制度中加强给予了我们分析的前提和史实依据。在本文中,我们所重点关心的是血缘(非正式约束)与禁榷制度(正式约束)的组合对所得税雏形演化路径的影响。简言之,血缘作为一种媒介,具有引导禁榷制度中特权继承的催化作用,从而对所得税演化的传导过程和传导去向形成了特殊影响。

(一) 禁榷制度的锁定:自增强机制

根据布雷恩·阿瑟(Arthur, 1988)关于自增强机制的解释,垄断^①与尊祖可以被看作王朝国家得以形成的两个初始状态,即皇室通过血缘确认权力,权力对资源进行垄断,而在解决财政危机的一系列可能措施中,最终选择了禁榷制度,进而在动态演化的过程中,该制度被逐渐锁定。

从财政收入来源的视角看,唐中叶后的皇权专制加强财政、聚集财富至少存在四种主要形式,

^① 此处的垄断特指王朝国家拥权者拥有的一种与生俱来的权力,而非专指禁榷制度,此种权力既可以静默,也可以强化。

分别是土地人口、金融、禁榷以及贸易。这四项政策在采用上有明显的区别。首先,在整个皇权专制时期,土地人口是确定赋税的基本标准,大多数时期会通过预估来“量入为出”。其次,有限的金融手段也为润滑经济、调节社会所预设,但随着政策的滥用和金属货币在民间地位的加强而逐渐羸弱。以上两种形式实为财政“预算”中的主动推行。然而,土地人口因其自然禀赋的硬约束有其极限,强制发钞等金融敛财手段又容易激起社会动荡,甚至导致民间商品交易绕开有权力印记的低效信用货币而形成民间经济自身的规则。相比之下,禁榷和贸易这两种手段则可以用于填补财政“决算”的缺口,多有“其利最广者,盐法、茶法、商税、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谓额外课”^①的说法,商税可附叠于市舶或盐茶,则(市舶)贸易和(盐茶)禁榷便成为可供解决财政危机的主要依赖。

然而,尽管在中国历史上的某些特殊阶段,贸易和禁榷也曾达到均衡之态势,^②但从大历史的视角来看,专制皇权对通过贸易来填补财政的重视程度远不如禁榷制度。魏晋南北朝之前,以陆上贸易为主,但描写贸易为财政带来巨大益处的历史考证或进入庙堂之中的讨论记载远少于有丰富史料的禁榷之策。唐宋转向海上贸易后,也不能将之固定化或常态化,例如唐代“收市”即为购买宫廷商品,这种行为是否能为固定税收尚未定论,至少不能算作货物税(吴承明、陈争平,2021,第224页)。宋代对贸易往来物品“抽解”其价值10%左右的税收,而对禁榷商品则采取独家收购。因此,总体而言,贸易在财政中的重要作用也并未得到应有的彰显。此处,我们从北宋对贸易相对友好和开放时期的内府财政中,可见一斑。由表2易知,北宋内府商品专营收入和贸易与海关收入无论从数额、占比、增长趋势还是平均水平,禁榷(商品专营)都占据了绝对的优势。禁榷(商品专营)收入和贸易与海关收入在均值上甚至达到了十倍之差有余。

表2 北宋内府商品专营和贸易与海关十年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千克白银、%

年份	商品专营	占总收入比重	朝贡与海关	占总收入比重	两项收入比
960—969	0.9	1.01	6.7	7.54	0.13
970—979	1.5	1.70	10.3	11.69	0.15
980—989	78.4	50.78	14.7	9.52	5.33
990—999	79.5	46.46	10.2	5.96	7.79
1000—1009	96.5	35.12	20.4	7.42	4.73
1010—1019	118.1	39.41	18.8	6.27	6.28
1020—1029	362.7	64.56	15.1	2.69	24.02
1030—1039	385.7	65.24	17.1	2.89	22.56
1040—1049	441.3	64.29	18.6	2.71	23.73
1050—1059	463.9	70.18	26	3.93	17.84
平均	202.85	43.88	15.79	6.06	12.85

注:内府收入不等于财政总收入,盐铁专营在三司收入中占比更巨,此处占总收入比重仅是指内府的财政总收入。

资料来源:万志英(2018,第200页)。

元代虽轻视贸易,也能从中获益,但相较于禁榷,互市舶法的重要程度仍被认为远逊于对盐茶酒等特殊商品的垄断,元代禁榷制度中的榷盐被描绘成“国之所资,其利最广者莫如盐。自汉桑弘

①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三十,景日本宽正四年(一七九二)和刻本翻刻,中文出版社,第390页。

② 例如,清末盐税和海关各占财政收入的17%(1893年数据),贸易带来的财政收入,并不逊于禁榷(万志英,2018,第327页)。

羊始榷之,而后世未有遗其利者也”(宋濂等,1976,第2386页)。明代对榷盐施行纲法以加强控制,而对贸易则干脆一禁了之,如“洪武二十七年正月命严禁私下诸番互市者”(李剑农,1957,第162页),而后又因财政告急而不得已开放贸易,开放后又极尽压榨。黄天华(2002,第126页)评价明代对关税的态度时指出,“禁时阻其发展,征时促其灭亡”。清代也曾一度实行海禁闭关,甚至部分年份加大了对贸易的打击力度。

总之,贸易的增长虽然对商人及民间更为有利,但对皇室而言,一方面,走私难以管控,外向型贸易经济并不依赖或决定于内生的血缘,既得利益也难以为皇室大量攫取;另一方面,国内反对势力容易与海上倭患组成武装力量威胁皇室统治,这使得皇室对待贸易的态度总是飘忽不定,特别是在明清时期。例如,明代对关税的需求只在其财政告急时才得到重视;清朝虽然在中后期认识到贸易的重要性,但开放的正规海外经营又逐渐向国家特许经营的道路贴近,这本质上又似“榷海”、“榷贸”。这样,贸易的非连贯性与禁榷制度的相对连贯性之间就形成了明显的反差,增大了贸易变革的难度,贸易与禁榷的发展也因此产生了分化。贸易带来的益处在政治上多被忽视,难以发展为中央集权所需要的长制,政权对其填补财政缺口的期望自然也就转向相对更为灵活可控也更有助于中央集权的禁榷制度。因而,禁榷制度在动态演化的过程中通过一种自增强机制被逐渐锁定。

(二)禁榷与血缘的结合:下沉循环

回溯血缘的起源与过程,我们发现“慎终追远”的初始形态并不与禁榷紧密相连。早期皇室利用“慎终追远”,更多的是为了形成一种“礼”的差序格局^①,以“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荀况,2014,第38页),意在通过等级观念创造称职的祖先,突出继承生者是其合适的后代,然后使之秩序化(普鸣,2020,第109页),再将这种“创造性转化”在分化的社会中进行重建,形成稳定的等级特征(阎步克,2015,第193页)。这样的“礼”既不需要向外干预社会,也排斥外力对其干扰。所以,“慎终追远”所包含的血缘传统在最初对商品经济的影响并不显著。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王朝国家锁定禁榷制度为解决财政危机的重要手段后,对禁榷制度的改革便开始向血缘延伸,先许以商人阶层经营权,而后又添入世袭权,从而将血缘和利益之间的跨代际通道打开,强化依血缘获利的关系。这样,血缘便成为跨代获利的因,进而也改变了所得税演化的路径。具体而言,到了明清时期,禁榷制度在引入血缘之后,变得越发板结。在自增强机制下形成垄断与血缘的组合后,禁榷制度出现了自上而下的沉结,并形成循环。主要表现为,王朝国家通过让渡部分特殊资源的垄断权力将原本拟在专制体制内循环的工商业经济下沉到有商人正式参与的工商业经济。在下沉的过程中,政权陆续赋予垄断型商人以特许经营和跨代世袭的特权,一方面削弱了商人改进生产的动机,另一方面增强了商人通过接近官场获利的愿望(王亚南,2017,第145页)。因此,在本文的研究范围内,我们对下沉循环做出如下定义:下沉即禁榷制度从官营的完全垄断下沉至有商民参与的不完全垄断;循环即商人通过世袭经营垄断行业取得的收入在流量所得和存量所得之间循环往复。这样的下沉循环是王朝国家通过衍生经营权和世袭权得以实现的,这是政权面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做出的一种反应,如表3所示。

^① 差序格局最早是由费孝通教授1947年在《乡土中国》著作中提出的概念,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主要以亲属关系为基础向周围扩散成类似水波纹的同心圆,而亲属关系决定着血缘中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表 3

以盐业为代表的垄断和血缘的下沉循环

垄断形式	经济环境	所有权和经营权	官僚分配模式	世袭权
完全禁榷	商品经济不发达	不分离	内部为主	不存在政策转变
不完全禁榷	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分离	内外部兼有	存在政策转变

综上,王朝国家(特别是皇室财政)在禁榷制度中采取了与商共利(衍生经营权和世袭权)的策略填补了匮乏的财政,特别是利用血缘这一传统中的主流(余英时,2004,第51页)来强化权力对垄断型商人及其财富传承的干涉。根据威廉·鲍莫尔(2010)的假说,这套可供寻租的社会游戏规则(经济中通行的报酬结构)决定了企业家从经济型状态转变为政治型状态。以清代为例,仅两淮地区清代政治献金金额历代总计高达五千三百九十一万两有余,甚至超过了清宣统年间的盐税预算总额(四千六百万有余,占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七)^①。这种分化虽然可解皇室财政(内务府)一时之危难,但严重削弱了盐商缴纳盐课的能力,致使王朝国家财政(户部)收入难以达到应有规模(申学锋,2012,第66页)。

具体而言,明清两代引入商人的跨代世袭以后,相对于唐宋时期的榷盐制,一个重要区别在于明清期间的盐商更多进行了捐输报效活动(即政治献金),这种“非正式”税收的活动的兴旺导致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现将清朝各区历代报效数额的统计与事由列在表4中。

表 4

清朝各区历代报效数额的统计与事由

盐区	报效总额(两)	报效事由
长芦	4693700	用兵;赈济;军需;屯田;工需;寿辰;水灾
山东	1814000	用兵;赈济;军需;工需;寿辰
两淮	54178687	军需;灾旱;内务府备公;南巡;寿辰;工需;工赈;海防;办理新政
两浙	9756000	军需;修塘;河工;寿辰;赈灾;捐免加价
两广	9896500	军需;用兵;河工;造船;剿盗;寿辰
河东	1000370	军需
四川	361000	军需;赈灾

资料来源:根据陈锋(2013,第294—300页)的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由上表可知,清朝盐商报效的区域数量有较大区别,较少的四川有三十六万两,而较多的两淮则有五千三百多万两,如此巨额的报效,很难让人相信没有权力与盐业的交易在其中构建桥梁。在报效的用处中,从军需到寿辰,基本涵盖了王朝国家的各级支出,盐商商人成为财政的蓄水池。

盐商报效很大一部分是直接供皇室使用,也就是划入了专供皇室的内务府财政范畴,虽然可以解皇室财政一时之危难,但这种行为严重削弱了盐商缴纳盐课的能力,频频拖欠致使国家财政(户部)收入难以达到应有规模。另外,捐输报效长久施行出现的将税负转嫁给平民以及盐商资本的加速消解等现象更是在所得税雏形演化的道路上形成了重重障碍。因此,下沉循环中,企业家通过获取特殊身份地位“世泽”后代,加强了传统社会本就突出的世袭观念(陈旭麓,2017,第10

^① 数据根据陈锋(2013)对《清盐法志》和《清史稿》的整理计算而得。

页)。从这个意义上讲,血缘之间的继承不仅仅是滋贺秀三(2013)描述的财产的关系,还存在依赖政治权力和关系的继承。除世袭垄断行业外,盐商后代中更有甚者直接利用前代“布衣上交天子”的政治遗产,不再继续盐业,而是直接变成拥权者的一分子,如著名盐商江春之子、盐商黄个园之子(陈锋,2013,第303页)。这种子承父业、荫子荫孙的方式致使商业的创新利润让位于垄断利润,久而久之,形成与自增强机制相辅相成的“路径依赖”(W. 布雷恩·阿瑟,1996)。

(三) 血缘媒介对所得税演化的传导去向

血缘媒介对所得税雏形演化的传导去向中的特殊性在于血缘引导了商业资本的转型方向。究竟是向市场还是向权力寻租的方向转型,关键在于商品由实物变为利润的最终所得会向两个方向中的哪一个聚集。

从世界范围来看,所得税的诞生是近代经济变革的重要特征,在近代之前的社会发展中,因国民经济、货币经济和封建社会时代等因素的限定,没有出现是极为正常之事。但正如朱偰(2020)所言,所得税其根源甚远,可从经济收益和个人能力等方面求其滥觞。有些因素是一般之下的限定,而有些因素则又在近代呈现特殊的一面。

一般因素中,相对封闭的领土疆界、维系疆界内人口存续繁衍且接近于平衡的农业产出、专制文化否定逐利的相对正当性等因素对所得税近代演化均可能存在不利方面。而国家既对社会经济干预、调节,同时也充当大商人(林文勋等,2003,第11页),保障特殊资源供给、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反而也构成了所得税近代演化的有利条件。因此,仅从一般因素探讨所得税根源难以得出明确的辨析。这些因素对所得税的影响相比于其增收功能来说,并不是禁榷制度本意上最重要的初衷和目的,但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些功能或成为王朝国家维系统治目的与干预经济发展的意外耦合。

然而,在近代直接税体制变革产生的分化态势中,禁榷制度含有的某些因素可能对所得税近代演化产生相当特殊的影响,这些因素主要集中在商人参与垄断经营的形态从非法转向合法之后。国家对此种类型的商人采取了三种“税”的介入形式:一是将“税”放在生产之前的特许垄断资格购买上;二是将“税”放在生产、流通和销售的部分环节上;三是将“税”放在商品由实物变为利润的最终所得上。前两种“税”在唐中叶后的禁榷政策中较为常见,而第三种“税”则相对复杂,纳、捐、贡乃至抄没等各种方法可谓层出不穷。国家对垄断行业的渗透在生产、流通和销售方面有明确的纲领性文件,而恰恰在有助于所得税发展的价值增值部分却缺乏纲领性文件的指导,这一部分的忽略催生了所得税演化路径上的缺陷,即最终利润缺乏正式税收保护,使此部分的非正式“税收”空间得以扩容。

依前文所总结,禁榷制度引入血缘之后,让利的代际传承与权力变得紧密相连,官僚们可以通过行政、税收、司法三位一体的地位(马德斌,2009,第12页)有意识地维持不公正的禁榷制度,再运用各自的权势汲取制度带来的暴利(马俊亚,2013,第332页);通过“犹创置盐官而加典护,非与物竞利,恐由利而乱俗也”的基调(魏收,1974,第648页),从对“不佐国家之急”的商人兼并行为进行调节(邓宏图,2003)逐步转向控制产业及商人的运作过程,并将权力植入其中,以此加大政治干预。这种干预的强化导致利用垄断特许经营致富的工商业群体不得不将其垄断利润用于政治“寻租”,通过“租金”的形式使之变成专制权力的报酬,而不是所得税的税源。换句话说,王朝国家从衍生特殊资源经营权中选择了垄断报酬而不是税收补益汇入囊中。

从现代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工商业发展的首要前提是进行资本的有效积累,这种积累本应是稳定的、持续的。然而,当资本家才能回报的超额收益小于垄断的超额收益时,这些工商业者改进生产的意愿将会大大低于“寻租”的意愿。正如经济史学家诺斯和温加斯特(North 和 Weingast,

1989)所言,垄断权本身就是一种税收,这种税收所带来的价值超过了作为税收本身的即期和预期的收益,边际税率很大程度上已经大于100%。

另外,商人面对以血缘为前提的世袭权融入,便强化了商业中封闭的地域宗族概念。以近代中国商帮为例。近代之前,商帮并未成巨势,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经商之人不能从地域(地域是血缘的载体和象征)等条件中获取明显收益,从而商人对自身地域属性缺乏身份认同感,血缘观念也并未受到经济利益的有力强化。随着世袭垄断特殊商品的权力衍生,血缘的重要性得以重塑,商人的身份认同感大大增强,“慎终追远”的传统得到了额外重视。^①这也从侧面印证了禁榷制度重塑血缘地位的要求很难与薄葬建立起联系,厚葬突出的血缘观念与垄断世袭有着天然的契合性,这种先行存在的厚葬形式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表1中禁榷制度变化并未对厚葬形式产生影响,反而可以为禁榷制度变革提供便利的客观条件。即使像晋商这样地域宗族势力较弱的商帮限制族人进入产业,但其选择的范围也多限于同乡,且这种避亲就乡的管理制度的目的在于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而不是生产型商业模式进阶驱动的创新所致(蔡洪滨等,2008)。同乡依然具有相同的地缘色彩,相当于血缘的投影(费孝通,2015,第88页),为的是向拥权者传递血缘性的识别信号,这种血缘关系在禁榷商业经营模式中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况且,在以盐发家的晋商、徽商中,晋商经营盐的暴利地位也随着禁榷政策的变化逐渐被血缘色彩更浓厚的徽商所取代。

与此同时,缺乏正式税收保护也使聚集大量财富的垄断型商人热衷于经营权力而非生产技艺产业等方面的改进发展。如果费孝通(2015)提出的“血缘社会与商业活动会呈现矛盾态势”的理论成立,那么以“捐输报效”换取“世袭垄断权”(黄天华,2017,第2093页),会使得商人与权力的互动增强,而与市场的互动减弱。资本在代际或血缘间的积累,越来越呈现剩余垄断利润的叠加而非生产技艺及其改进带来的利益传承,这样的方式强化了血缘和利益之间的联系,同时继承方式也变成权力控制工商业的一个部分。经营权的世袭成为商人“所得”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这种“所得”难以量化,更无法用固定的税收来衡量。

在这样的禁榷制度下,具有近代意义的所得税制度,也就是可以保障纳税后的生产经营利润不受额外侵占、资本可以实现有效积累的所得税制度,便失去了自发演进的客观条件。即便近代出现了诸多新兴商人资本群体,他们大都也在投靠权贵,谋求政治资本(罗翠芳,2022,第295页)。商业资本培育产业资本的路径很大程度上因缺乏与市场的互动而被掐止。另外,缺乏正式税收制度的保护也使依权而上的商人财富极容易被各级拥权者们恣意破坏(汪士信,1989),“高台倾,曲池平,子孙流落”(陈蒲清,2011,第59页)的现象并不少见。

所以,尽管16世纪的商人成为中国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②但他们提不出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更不可能自发演进出与之对应的现代所得税。一方面,他们缺乏独立的政治、经济要求,没有必要也没有勇气与其他的社会力量决裂(傅衣凌,1988)。如明末商人便有所谓的戒律:(1)官当敬;(2)倚官势,官解则倾;(3)少入公门,毋观囚罪(李晋德,1992,第319—326页)。另一

^① 以明代为例,嘉靖十五年(1536年)民间祭祖(特别是始祖)合法化为重视血缘的盐政“纲运法”铺平了伦理基础;嘉靖末年(1566年左右),“于余盐外增设工本盐引”拉开了“纲运法”的序幕;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盐利引窝的世袭权得以“纲运法”的正式确立。这前后不到80年对礼制政策的巨大调节不仅使得商人地位和经济实力提高,也意味着拥权者在血缘中寻找到了保持自身对商人控制力的新平衡点。

^② 16世纪是中国商帮兴盛的时代,也是中西“大分流”的重要时期,众多学者对近代中国商业的研究普遍以16世纪为重要发力方向,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不同角度的研究中,虽然存在不同的观点,但在商业的近代转型研究中,这种权力过渡干涉形成的消极作用得到了普遍的认可。

方面,商业资本向权贵献祭、向农业资本而不是产业资本方向转化,与资本主义萌芽所需的客观道路背驰而行。

即便是到了民国时期,垄断和血缘形成的组合也有相互拉扯之势。例如,北京市政府成立之初,盐政理应有所革新,但从明清遗留下来的专商引岸制度并没有得到彻底的终结,享有暴利的盐商(自由商除外)以世代承袭的专卖特权作为砝码,要求北京市政府赔偿后再取消专商引岸制度。由于当时政府无力赔偿款项,乃暂准维持这种世袭专利的旧制(金鑫等,1998,第138页)。此外,外国势力也以借款抵押担保等理由,对盐税进行控制和征收。直至1946年,国民政府出台《盐政条例》,才真正结束了自唐宋以来逐渐形成的盐业专商引岸制度(马金华,2009,第114页)。

唐力行(2017,第302页)同样指出,16世纪时,徽州血缘组织的商业化曾经造就了强大的徽州商帮,促进了中国商品经济的繁荣,在经历了从血缘到地缘、业缘乃至跨业缘的发展后,近代抗战前夕商人组织又出现了向血缘化的回归,这不能不说,传统社会的结构仍在深层次影响中国社会的走向,血缘在近世社会中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上述种种,皆反映出平等自由地进入市场和公平竞争在近代中国是何等弥足珍贵。垄断与血缘组合的断续存在,导致近代的生产模式重组难以打破垄断地位的影响,不能形成熊彼特式的创新发展,同时也阻碍了所得税的发展。

若以榷盐这项制度反观近代英国,盐从生活用品成为工业用品的生产模式重组带来了深远的经济影响,同时,无论是垄断政策本身还是垄断和贸易间的选择上,都出现了与近代中国不一样的演化路径。以盐税为例,在垄断政策本身的变化中,18世纪末,英国盐税节节攀升,极大地阻碍了制碱工业的发展,1823年英国豁免盐税曾被认为是“庶民的胜利”(滕淑娜等,2015)。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盐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制成工业品带来的利润或税收远远大于对盐本身征收的税收,且废除盐税还会带来加速资本周转、扩大工业规模等诸多好处,于国家本身利益颇大。豁免盐税后,英国制碱工业飞速发展,远超法国。因此,英国制碱工业的兴盛与废除苛重的盐税有着极大的关联(侯德榜,1959,第2页)。虽然英国在1842年前时存时废,但工业的兴旺为英国日后所得税的长期征收提供了良好的税源储备。

在垄断与贸易的选择上,受到亚当·斯密(1974)《国富论》所倡导的自由贸易理念的影响,英国对贸易的重视程度也远甚于垄断,并且这些贸易机会塑造了与垄断权力无关的商人群体,对本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进而优化了本国的财政及税收结构。同时,贸易与产业的发展也为所得税的开征提供了强大的税基,而这些都是近代闭关锁国的中国所得税演化所难以具备的条件。

总之,所得税在古代未有诞生是生产力发展的历史阶段所致,禁榷政策本身同时蕴含着推动或阻碍所得税税制发展的因素,在向近代直接税制发展过渡时,曾经不利方面则表现出一定的韧性,这种韧性使内忧外患的近代中国有异于西方直接税制发展时所处的税制变革环境,从而使所得税的形成不具备与西方一样的道路。

四、反思与启示

本文考察了所得税在中国的雏形演化,并重点探讨了近代禁榷制度的转变对所得税演化所产生的特殊影响,以期为当下的直接税改革提供相应的借鉴。

我们通过垄断与血缘的组合提出了一个下沉循环的假说,并认为:在历史的进程中,禁榷制度本身既存在着促进所得税雏形演化的积极因素,同时也存在着消极因素。随着近代禁榷制度的变

革,在自增强机制下,禁榷收入作为财政危机的填补方式被锁定后,血缘因素开始融入其中并与垄断形成了组合。这一非正式约束组合在近代的自我增强使得正式约束(即正式税收)难以通过制度安排或自发行为的方式产生,从而本应作为所得税税源的财富化作垄断利润进而转化为用于向政权“寻租”的“租金”并持续。在这一机制里面,血缘从一个中性的外部因素演变为机制内部的一个重要催化因素,引导了不适合近代所得税诞生的资源分配方式,并使得所得税雏形演化中形成的非正式约束(消极方面)在社会形态转换过程中被不断放大。

反观当今现实,在税制政策设计和政府与市场边界的把握上,对部分经济活动是否存在不合理干预或过度参与,是否会导致和鼓励“寻租”,是否固化了阶层或某种利益获取形式,垄断与血缘的组合在现代是否依然存在并产生消极意义,这些都值得我们反思。也许,这一机制的些许传统在当代中国依然值得防微杜渐。如权力寻租型商人(与政策强烈相关的产业)在聚集和传承财富时,现行税制的介入遇到了多重问题,即现行的所得税无法对权力寻租型财富进行识别,致使所得税对有效税率、实际税负、灰色收益以及财富代际传承等方面的调控出现缺位,造成不良的社会示范,甚至可能促使原本与权力无关的商人也开始通过向权力“寻租”以谋求经济利益。其后果是,既不利于市场有序竞争,又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人力资本积累和技术进步,从而降低和弱化了经济增长的质量及可持续性。

当今,我国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逐步深化,利用所得税公平分配的职能及与其他直接税税种的联合治理可以发挥一定的规模效应,能够有效提升直接税所发挥的公平分配作用。同时,如果一些社会问题无法靠市场力量加以解决,所得税及其他直接税税种应是有力工具的一种。在面对寻租、垄断和固化的代际传承等问题时,直接税制向鼓励劳动、技术和合宜的天赋等要素方面进行倾斜设计的逻辑,是直接税矫治社会的应有之义。因而,在直接税改革中,我们既要树立所得税追求公平正义的现代理念,又要设计能够有助于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和经济高质量持续发展的直接税体系。借助这一直接税体系和公平正义理念的结合,赋予国家及纳税人共同贡献社会之力量,方可谓现代税制文明。

参考文献:

1. (北齐)魏收:《魏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2. (春秋)管仲:《管子》,(唐)房玄龄注,(明)刘绩补注,刘晓艺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
3. (民国)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4.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5. (明)李晋德:《客商一览醒迷》,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6.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三十),景日本宽正四年(一七九二)和刻本翻刻,中文出版社。
7. (明)宋濂等撰《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8.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9. (西汉)桓宽:《盐铁论校注》,王利器校注,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 (战国)荀况:《荀子》,(唐)杨倞注,耿芸校标,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
11. [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12. [美]W. 布雷恩·阿瑟:《经济学中的自增强机制》,李绍光、王晓明编译,《经济研究参考》1996 年第 17 期。
13. [美]威廉·鲍莫尔:《企业家精神》,孙智君等译,郭熙保等校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14. [美]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剑桥中国经济史 古代到 19 世纪》,崔传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15.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6. [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

17. [英]马德斌(Debin Ma):《传统中国的法律与商业:对“大分流”的制度性透视》,载刘秋根、[英]马德斌主编《中国工商业、金融史的传统与变迁十至二十世纪中国工商业、金融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18. [英]马德斌(Debin Ma):《中国经济史的大分流与现代化:一种跨国比较视野》,徐毅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19. [美]普鸣(Michael Puett):《成神:早期中国的宇宙论、祭祀与自我神化》,张常煊、李健芸译,李震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版。
20.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
- 21.《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第47卷盐业志),浙江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22. 蔡洪滨、周黎安、吴意云:《宗族制度、商人信仰与商帮治理:关于明清时期徽商与晋商的比较研究》,《管理世界》2008年第8期。
23.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二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24. 陈蒲清:《陶澍传》,岳麓书社2011年版。
25.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
26. 邓宏图:《历史上的“官商”:一个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季刊)》2003年第2期。
27. 费孝通:《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28. 傅志宇编著《中国财政史》,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29.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30. 侯德榜:《制碱工学》(上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59年版。
31. 黄天华:《WTO与中国关税》,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2. 黄天华:《中国财政制度史》(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33. 金鑫等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税务管理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34. 景学铃编辑《监政丛刊二集》(下),监政杂志社1932年版。
35.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
36. 林文勋、黄纯艳等:《中国古代专卖制度与商品经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7. 刘秉麟译述《亚当士财政学大纲附中国租税史略》,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
38.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
39. 刘隽:《咸丰以后两淮之票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3年第1期。
40. 罗翠芳:《商人资本与近代中国经济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
41. 马金华:《民国财政研究—中国财政现代化的雏形》,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42. 马俊亚:《区域社会经济与社会生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43. 申学锋:《转型中的清代财政》,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44. 孙翊刚主编《中国赋税史》,中国税务出版社2003年版。
45. 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修订版),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
46. 滕淑娜、席传英、韩大学:《近代以来中英盐税功能变迁比较及启示》,《盐业史研究》2015年第2期。
47. 汪士信:《乾隆时期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实得利润及流向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48.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
49.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50. 翁礼华:《纵横捭阖 中国财税文化透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版。
51. 吴承明、陈争平主编《中国市场通史》(第一卷),东方出版中心2021年版。
52. 徐吉军:《中国丧葬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53. 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54. 叶振鹏主编《20世纪中国财政史研究概要》,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55. 余英时:《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6. 朱偰:《所得税发达史》,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
57. Arthur, W. B., Self-Reinforcing Mechanisms in Economics, in Philip Anderson, W., et al., *The Economy as an Evolving Complex System*, 1988.
58. North, D., & Weingast, B.,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17th Centu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9, No. 4, 1989, pp. 803–832.

Monopoly Power of Special Resources and the Evolution of Income Taxation in Modern Times

JIN Ge, WANG Wulin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10018)

Summary: The income tax is a representative tax in the direct tax system and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the modern tax system.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however, is that the income tax takes different path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In order to track the evolution path of income tax in modern China, this paper uses the method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expand and analyze the hysteresis caused by formal and informal constraints affecting China's income tax on the transition of direct tax in modern times, and holds that the involvement of the JinQue system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n formal constraints and consanguineal kinship in informal constraints in ancient China influenced the evolution of income tax.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general rules of the evolution of income tax in modern China are sorted out.

By studying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mparis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come tax, this paper reveals the general evolution of income tax in modern China. The results are as below: (1)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vertical comparison, China's income tax is greatly influenced by its own productivity level. As a long-term basic economic model in ancient China,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influenced the overall financial development trend back then. Although the tax similar to the income tax was levied in ancient China, it was mostly used as a temporary financial measure to relieve the crisis and could not exist for a long time. In modern times, as industry and commerce developed rapidly, China quickly introduced the western income tax system. As a result,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income tax is obvious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foreign count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scal revenue, the contribution of income tax to the public finance is not significant, but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ax in modern direct tax system to some extent. (2)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horizontal comparison, both modern China and the West introduced the income tax in response to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war,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one tax will promote the introduction of another, but there is the obvious differenc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the development level.

Secondly, the paper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the monopoly system and consanguineal kinship on the modern income tax evolution and proposes a hypothesis of the sinking cycle which is based on the self-strengthening mechanism.

This paper uses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of the combination of the monopoly system and consanguineal kinship on the evolution of income tax in modern times and how it works, and makes a demonstration using the method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results are as below. (1) The sinking cycle pattern composed of the monopoly system and consanguineal kinship in modern times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retardation of income tax evolution and its governance. (2) The introduction of consanguineal kinship is an important catalytic factor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elf-strengthening mechanism. (3) Equal access and effective competition still have positive significance in today's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Income Tax, The JinQue System, The Self-strengthening Mechanism, The Sinking Cycle

JEL: D42, D31, E62

责任编辑: 汀 兰